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和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郑国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		
3.00	《关于职工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中子议案 5.03、5.04、5.05、5.06、和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4、议案 5 中子议案 5.01 和 5.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议案 2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郑国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职工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